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青海省新闻学会

青记字〔2019〕8号

关于评选第二十九届

“青海新闻奖·五一新闻奖”作品的通知

各新闻单位：

第二十九届（2018年度）“青海新闻奖·五一新闻奖”作品复评工作由省总工会组织进行，定于2019年5月底前进行评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宗旨

青海新闻奖是青海省委宣传部主办的全省综合性年度优秀新闻作品最高奖。开展“五一新闻奖”评选活动旨在鼓励

和引导广大新闻工作者和工会宣传干部坚持新闻规律，突出工会特色，大力宣传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大力宣传各级工会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和为职工群众办实事的举措和实效，大力宣传我省劳动模范、优秀基层工会干部和普通职工群众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劳动奉献的感人事迹，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评选范围

凡有国内统一刊号的报（刊）和经正式批准的广播电视台台以及中央驻青新闻单位、各新闻网站在2018年刊播的直接反映我省工人阶级、劳模先进和工会工作的新闻作品，包括消息、通讯、评论、图片、系列报道及专题节目等均可参评。网络作品须是经正式批准的网站刊播（发布），系原创作品，不是转载、链接的，也可参评。凡是报了“青海新闻奖·五一新闻专项奖”的作品不能再报其他奖项。

三、评选标准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落实“四向四做”，践行“四力”要求。

2. 反映我省工会工作的重点工作、重大事件、重要活动，对工会工作创新发展有促进作用。

3. 作品内容真实、报道及时，主题鲜明、特色突出，语言生动、感染力强，为职工群众喜闻乐见。

4. 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要求新闻性强，题材重大，有深度、反响大，正确引导舆论。

5. 新闻摄影作品内容真实、图像清晰，现场抓拍，表现力强，文字说明准确简洁，新闻价值高。

四、评选程序

1. “青海新闻奖·五一新闻奖”作品评选实行初评、复评、定评三级评选制。初评由省总工会负责组织；复评由省总工会和省记协共同组织的复评委员会进行评审，定评由“青海新闻奖”定评委员会审定。

2. 各有关新闻单位负责组织推荐参评作品，并向省总工会推荐参加初评的作品。

3. 成立“青海新闻奖·五一新闻奖”作品复评委员会对初评推荐作品进行复评，并按设奖数推荐出参加定评作品。复评委员会由省总工会、省新闻界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组成，成员由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省总工会协商提名，省记协主席办公会议委托。

五、奖励办法

“青海新闻奖·五一新闻奖”共设5个奖，其中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2个，获奖作品颁发证书及奖金。

六、报送要求

1. 各市（州）总工会、宣传部、省级各产业工会、省级各新闻单位（含中央驻青新闻单位）和新闻网站为“青海新闻奖·五一新闻奖”的参评作品推荐单位。

2. “青海新闻奖·五一新闻奖”评选推荐范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刊播的作品。

3. 报（刊）、网站作品：参评作品和推荐表（附件）一式15套，每套由一份作品和一份推荐表（需加盖公章）组成，装订在一起。参评作品须是剪报或清晰的复印件，并附一份发表作品（含电子版）的原样报（刊），同一作者的作品一般不超过三篇。

4. 电视作品：电视节目请以MPEG的视频编码格式刻录成光盘，每张光盘只刻录1件参评作品，同时附作品文字稿件和推荐表各15套。每套由一份作品文字稿（含电子版）和一份推荐表组成，装订在一起。

5. 电视参评作品必须是原版播出带的复制光盘，不得为参加评奖重新修改、编排、制作。

6. 所有参评作品文字材料的打印及复印件均用A4复印纸。

7. 凡有伪造、抄袭、修改等行为的参评作品，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资格。

8. 少数民族文字作品，以作品原文字数和内容为准，除送原样报纸、原播出带外，须译成完整准确的汉文稿，然后按上述要求送评。

七、寄送时间和地址

1. 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 日前，邮寄请用特快专递，以免延误或丢失。

2. 寄送地址：省总工会宣教部，西宁市昆仑东路 184 号。邮政编码：810000。

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71—8232623 13897436505

电子邮箱：563607678@qq.com

传 真：0971—8236833

联系人：石 彬

附件：“青海新闻奖·五一新闻奖”参评稿件推荐表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青海省新闻学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

“青海新闻奖·五一新闻奖”参评稿件推荐表

作品标题			
作者		作品体裁	
刊播媒体 及版面		刊播日期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地址		邮政编码	
作品简介			
作者 所在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推荐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抄送：省总工会。

张西明部长，王志明常务副部长，刘伟副部长，省记协各副主席，存档。